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歐洲文化與觀光研究所碩士學位先修辦法

中華民國113年6月7日一一二學年度第七次所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碩士學位先修辦法」訂定之。

第二條 申請資格：

- (一) 本校大三、大四學生，已修畢就讀學系之大一、大二必修課程者。
- (二) 歷年成績排名該年級前百分之五十。

第三條 申請時間：依學校期程提出申請。

第四條 甄選方式：採書面資料審查。

第五條 繳交資料：申請者於截止日期前將以下資料上傳甄選系統

- (一) 申請表
- (二) 歷年成績單正本
- (三) 名次證明正本
- (四) 讀書計畫（含研究興趣和未來修課規劃）
- (五) 簡歷(如自傳、經歷、求學歷程、社團經歷、實習經驗、特殊事蹟等)
- (六)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(如語言證明、學術著作、獲獎證明等)

第六條 本所碩士班先修生名額，以次一學年度本所碩士班核定招生名額之30%為限。

第七條 學生具本所碩士班先修生資格者可選修本所碩士班課程，修課期間得由所長及碩一導師負責輔導。

第八條 本所碩士班先修生仍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期限屆滿（含）前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，才能正式取得本所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
第九條 本所碩士班先修生於學士班修讀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，扣除計入學士學位畢業學分之外，得全部申請抵免學分。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之大碩合開科目，不得再申請抵免，需另選其他科目補足應修學分數。

第十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，並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